

犯罪矯治

新方法的

嘗試

車 焯 堅

好機會。在大都市，物質引誘甚大，而且犯罪機會很多，因此意志薄弱者往往不容易控制自己，淪為作姦犯科。又因國人對物質享受及錢財利益追求，往往列為人生第一目標。因此，為達到目的，不惜用各種不擇手段。隨著為了追求物質享受，父母二人均出外工作，以致沒有充分時間來教育兒女。加上家庭、學校、社會問題，青少年犯罪已日漸升高。

本文主旨為介紹最近犯罪矯治新方法的嘗試，尤以在美國及香港兩地。前者有創新作風，嘗試幾個新的犯罪矯治方法。香港為華人社會與臺灣社會甚為相近，但犯罪問題更為嚴重，因此，亦嘗試施行新的犯罪矯治方法設施。

觀護制度未見理想

在傳統的犯罪矯治方法，大概有觀護制度、在監獄受刑、假釋、中途之家等。在美國取用最多之矯治方法，當算是觀護制度、監獄受刑兩種。通常判決受觀護之犯罪者，案情多是比較輕微，但在美國，其成功率並未見理想。根據一九七五年聯邦調查局統一犯罪報告中指出，從一九七二年開始，受觀護之犯法者有百分之五十七，在四年內再次犯法。而在同時期四年內，有百分之七十一假釋受刑人重新犯法(註一)。因此在一九七〇年一月，美國聯邦調查局為「國家犯罪資料中心」開設了犯罪之電腦檔案，作為研究調查犯罪之統計資料。

在這七十年代我國步入現代化當中，社會安全與犯罪問題，亦是全國所關心的問題。因為人口增加，工商業繁榮，農業機械化，都市發展迅速，因此大量人口流入都市，更造成各種犯罪及偏差行為之增加(註二)。犯罪問題及青少年犯罪問題，已引起社會人士注意，在這急遽變遷中，社會因大量人口集中在都市，因此失去從前農村社會的社會控制。在大都市內，左鄰右里不大認識，也很少守望相助，因此能給予犯罪者很

從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五年四年當中，在廿五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名有犯罪紀錄犯法者中，有十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名(即百分之六十四)，有兩次至三次之被捕紀錄。在五年之中，他們平均有四次被捕紀錄，有十四萬一千九百廿二次入獄紀錄。美國聯邦調查局更將重犯之犯罪種類百分比分列如下：竊盜百分之八十一，搶奪百分之七十七，汽車竊盜百分之七十五，強姦百分之七十五，傷害百分之七十，贓物罪百分之六十八，偽造文書百分之六十八，行竊百分之六十五，販賣及藏有毒品百分之六十五，謀殺百分之六十四，非法藏有武器百分之六十四，欺詐百分之六十三，賭博百分之五十，盜用公款百分之廿八，其他種類百分之六十四(註三)。由上面兩個研究報告中，可見得傳統式的犯罪矯治方法已亮出了紅燈，而美國之犯罪率亦日益高漲。

由於犯罪率的高升，觀護及假釋人員甚為不足，因此在一九七〇年代，加州之河邊某觀護組開始了一個新的嘗試，就是雇用一些非專業人員來扶助觀護員的工作，他們是屬於下屬階級，亦有犯罪紀錄。這些助手經過訓練以後，便開始與觀護員並肩工作了。因為他們是與被觀護受刑人來自同一環境、階級、種族，所以更容易彼此更溝通及了解，故此能夠對付那些最難應付的受刑人勸導，能發生作用。他們除了有收入以外，更覺得他們的工作非常有意義，幫助其他的受刑人改過自新，更而防止自己再犯罪。例如，在芝加哥之觀護組織，亦僱用了從前有犯罪紀錄之人員作為助手，他們的工作表現甚為滿意，在他們幫助受刑人解決問題時，也同時解決了自己的問題。此外，他們的改過自新，能給受刑人一個榜樣，作為極大之鼓勵(註四)。

香港的善導會工作

第二個新的犯罪矯治方法，是香港之「善導會」，該會於民國六十六年創立，現已隸屬於香港釋囚協助會。善導會之工作及組織，原先在美國已經開始，效果非常良好。因此，香港之「善導會」遂效法之。「善導會」之英文名稱為 Prison Preventers Organization，即「防止入獄之組織」。其目標有五點：(一)推廣防止罪行社區教育，(二)警惕青少年犯罪生涯的可怖、可悲及可恥，(三)指導青少年如何遠離罪淵，免入歧途，(四)支持政府及各志願團體的反犯罪運動，(五)協助罪犯努力更新，重為社會良好市民。會員資格為任何康復後的出獄人

士，其操守良好而又願意加入參與防止犯罪社區教育工作者，得成爲會員。至於對善導工作感到興趣的社會人士，亦可加入爲義工人員。利用餘暇協助進行有意義工作。他們亦可藉個人力量，在與出獄人士相處過程中，給予出獄者適當援手。「善導會」之主要服務工作爲教育性演講，採用成功康復出獄人士，向社會大眾，特別是青少年，作現身說法的演講，是防止犯罪社區活動的一項新嘗試。聽衆包括學生、教師、工人、公務員、社會工作者等。善導會的演講已擴展至各夜校、互助委員會、滅罪委員會及各青少年團體等。爲喚起廣大市民對防止犯罪的關注，善導會乃經常舉辦有關之研討會。小組或個別輔導：部份青少年學生，他們對黑社會皆存有一種錯誤觀念，因而易受壞人所誘。爲消除他們在此方面的誤解，學校老師或學校社會工作者，可陪伴有需要的學生，前來善導會接受個別或小組傾談，此對行爲有偏差傾向學生，有啓導性作用。電話諮詢服務：鑑於不良青少年日常遇到疑惑時，往往不喜與父母或師長傾訴，而喜與同輩年紀同學或朋友訴說。惟限於彼此年齡、學識與經驗，他們未必能找一個適當正確的解決方法。所以善導會覺得青少年諮詢服務至爲重要，故有電話諮詢服務，歡迎遇有疑難的青少年來電商討。爲教師舉辦青年越軌行爲課程：很多教師在執行教務工作時，或會面對部份有黑社會的問題學生，此類學生極需一些有此方面經驗的師長教導。因此，善導會亦爲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舉辦研討課程。參加者對此種課程反應極爲熱烈，他們均表示極希望再參加善導會舉辦之類似課程。除了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以外，善導會經常與社會大眾及新聞傳播界保持密切關係。善導會經常受各大報章訪問，香港各電臺、電視公司之訪問，解答各界人士提出之問題（註五）。

反犯罪的社會組織

第三個犯罪矯治新方法的嘗試是反犯罪的社會組織（Synanon 原意爲一個新的社會現象 A new Social Phenomenon），在一九五八年由美國社會思想家查理士·底特烈（Charles E. Dederich）所創立。該組織活動除了討論座談會以外，更利用一種新的團體治療方法，彼此溝通，新鮮的文化藝術與人生哲學，使得參與者能生活在一個新生活圈子，及產生一種有建設性的生活方式，漸漸能導至新的社會變遷。參加該組織成員份子包括志願工作人員，

從前吸毒者，有犯罪紀錄者。他們彼此之間有親密關係，也許是一些在犯罪環境中生長的人，首次與守法公民共同生活。在組織內，所有參加成員份子都是一律平等，並無階級分別，各人均需要參與工作，都是職員的一份子。所以在組織上，與監獄完全不同，不像監獄處職員，獄警與受刑人，彼此互相對立。在該組織生活中，犯罪次文化中所用言語、述語、價值觀念、態度、行爲等，均爲會員所否決與排斥。而新的言語、態度、行爲規範，必須被學習及使用。此外，會員更學習了社會學與心理學等之專有名詞，因語言是文化與行爲的媒介及傳達者。會員均向著組織之更新目標而邁進，每個人均爲該會之僱員，有新水付給。會員可自由參加各種文化活動，如演講、戲劇表演，爲了改變自己人生觀及行爲態度。會員均需要參與會所中之行政事務，因前間接影響到會員個人本身之前途，利用團體力量來改變個人性格發展，會員均相信組織能够拯救他們的前途生命。Synanon 之團體心理治療討論會，並非由專業之心理治療專家來擔當，而是由會員自己來擔當。因會員均有共同之經驗、背景，所以不容說謊、欺騙，而且所討論者均爲實際之生活問題。因此，彼此均能够坦誠地共同討論，參與意見，解決問題。而且，彼此之間均得到感情之支持與鼓勵。Synanon 之所以能够成功，其主要因素有下列數點：(一)會員的參與：Synanon 在開始時即能使新會員參與一切活動，因爲它有一個非常適合使人改造的環境，及有付擔之志願工作者參加其工作。(二)可期達到之成功目標：在組織內，新會員均能見到其他會友已達到成功改造自己，因此便充滿希望，以期達到更新地步。會員均在平等地位，而無治療者與被治療者之分別。(三)新的社會角色：參加這個組織者將獲得新的社會角色，在該組織內，會員可以隨意參加及離開，但亦可以在裏面永久居留。受訓練及有經驗會員，可到其新開設會所擔任職務及領導工作。(四)性格發展：在會所裏面，會員因互相生活在一起，因能學習與他人溝通及彼此建立關係，共同合作。又忠誠、勤奮等良好價值觀念因而產生，因這此價值觀是達到成功目標之必需條件。(五)社會控制：個人尋求社會地位是控制偏差行爲的一個副產品。因此，會員爲要尋求社會地位，必須要服從會章與規範，而這些要求並非不能達到。如有會員不遵守會章及規範，將受到其他會員之恥笑及疏遠，慢慢地新會員能學習成爲守法公民，重新進入

社會。另外一個控制方法是 Spence 的政策，所有會員必須忠誠，不能說謊欺騙，這也能約束個人的行為。因破壞會規者會受到其他會員之指責，因為大家均彼此認識及照顧。(同)同理心與自我認同：各會員在日常生活中心，必須時常自我檢討、批評，在討論會中亦是如此，因此，各會員均能有堅強之同理心及自我認同。每個會員均受其他會員所評價，如此，他便能看自己如其他人評估自己一樣。每個人亦能明白及認同其他會員，因此，便能產生性格增長，對他人之意見接納，與他人溝通，同理心等(註六)。

釋囚協會的顯著成就

第四個犯罪矯治的新嘗試為香港釋囚協會，該組織在過去二十多年中經過不斷發展與擴充，已有顯著之成就及貢獻。本文作者在十多年前曾在該會工作，故對犯罪矯治工作略具經驗。香港釋囚協會最初原由教會團體所創立，後來因工作漸漸擴大，乃由政府給予經濟支援，便獨立成為社會服務志願團體，由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所支持。該會之工作可分為社會工作服務與輔導服務兩大類。社會工作服務之項目包括釋前服務，善後輔導服務。善後服務為社會工作之主要部份，其中包括個案輔導，就業輔導，代警監視行為，外展工作服務，家庭關係指導，青年釋囚輔導，精神病患釋囚輔導，「熱線」服務，義工服務，身分證明申請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小額經濟及物質援助，膳食服務等)。

在社會工作之釋前服務中，當服刑者一旦入獄以後，該會便立即與其聯絡，以穩定其不安情緒，並不斷給予信心與鼓勵。又藉家庭探訪，溝通服刑者與家人關係及促進彼此了解，所以釋前服務為康復工作的開端。此外，當一個人入獄，其所引起問題，非單服刑者本身，更深及其整個家庭。該會工作人員全年真均積極參與監獄警署所舉辦的「從新會」活動，從事聯繫受刑者家人之工作。又參與獄中開辦之「釋前課程」，旨在使服刑者了解出獄後應如何使用當前的社會資源，以適應一正常生活。並不時應邀前赴各監獄及各式康樂活動，以視服刑者身心。

在社會工作服務，善後輔導為該會整個康復工作最重要的一環。由於每名出獄者的需要不同，因此提供之服務亦因人而異。簡而言之，大致可分為下列數類：(一)個案輔導：每一名出獄者到會求助時，均指派一位社會工作人員展開個

人輔導工作。整個輔導計畫的重點，是使求助者明瞭其本身問題的癥結所在，從而協助其解決。社會工作人員經常與求助者保持緊密接觸，並藉著面談、探訪等機會，向求助者灌輸正確的人生觀念，以糾正其在思想上、心理上、行為上及性格上之偏差。在一九七九年，該會曾協助四一〇四宗個案。(二)就業輔導：就業機會的優劣，對出獄者的康復過程有直接的影響，而其就業機會，往往亦取決於社會接納他們的程度。由於該會及各方面的努力，加上社會大眾對出獄者較前為接納，而社會經濟仍然保持良好發展，所以他就業機會亦較為良好。除協助求助者找尋工作外，社會工作人員更時常密切注意他們對工作的適應程度，及糾正他們對職業的偏差觀念。在一九七九年，一共有九二七名求助者要求協助找尋職業，其中百分之九十獲得就業安置。(三)代警方監視行為：向該會求助者中，有些係於服刑期滿後，仍須接受警方監視行為。該會承蒙警方信任支持，為部份求助者負起「代警方監視行為」的任務。惟在接管每一監守行為之前，社會工作人員須對他們作深入觀察和充份了解。在接管期間內，他們須時刻與求助者保持緊密接觸及給予適當輔導，以確保他們有良好行為操守。根據本文工作者過去經驗及了解，該會社會工作人員代警方監視行為為主要目的，是使被警方監視行為出獄者，免得被警方查訪時曝露其身份，以致失去工作及受同事之奚落。因此，社會工作人員以朋友身份及態度來探訪，因不會使出獄者身份被曝露。向外展工作服務：部份服刑者在獄中曾向該會社會工作人員登記，要求在其出獄後給予有效援助。但可能由於種種原因，到他們出獄後並未與該會聯絡。為關懷及了解他們出獄後的生活情況及所面對的問題，該會社會工作人員於其出獄後一個月內，依照其在獄中所提供地址，前往探視他們，希冀藉著此項外展探訪，能將該會的服務及關懷，主動地帶給有需要，但全然不知所措的出獄者。在一九七九年，該會社會工作人員總共進行了二七七次外展探訪。(四)家庭關係指導：家庭生活出獄者的康復過程中有十分重要的影響。一般而言，由於多次犯罪的結果，部份出獄者難以獲得家庭的接納，縱然他們有徹底改過從善之心，亦難獲得諒解。另一方面，有些初犯的出獄者，其家庭因極度盼望他們能改過自新，因此採用近乎縱容的態度對待他們。這種過尤不及的家庭關係，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出獄者的康復生活。和諧的家庭關係及適當的

關懷、鼓勵、安慰，是幫助他們不重蹈故轍的最有效力量。亦透過家庭探訪，家庭生活座談及為求助者與家庭成員而辦的康樂活動等，以促進求助者與其家人之間彼此了解，以達成建立幸福家庭為目的。(六)青年釋囚輔導：該會在輔導青年出獄者向康復更新的路程上，社會工作人員經常著重求助者在心理、思想、行為、性格上的輔導。藉著與他們建立「亦師亦友」的關係，透過個人接觸、小組活動及座談會等活動，向他們灌輸正確的人生觀念。另一方面，從收集資料顯示，青年出獄者有很多來自破碎家庭，他們得不到家庭愛護及關懷，以致產生各種錯誤的觀念。因此，家庭生活教育對青年求助者及其家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希望藉著家庭力量作出有效的牽引，使青年求助者走向正途。對於某些缺乏謀生技能及教育程度低的青年求助者，該會鼓勵他們接受技能訓練，或參與學徒訓練班或推荐至大機構任學徒。在一九七九年，該會曾協助青年個案共一一八二宗。(七)精神病患釋囚輔導：在一九七九年，該會曾協助一百一十五名曾患有精神病患的出獄者，此數字與去年比較增幅率為百分之四十二。該會在這方面的服務力求改善，而社會福利署於一九八〇年四月開始捐款資助該會推行精神病患釋囚輔導工作。該會對康復後精神病患出獄者，是採用各方面的治療方法，包括由精神病醫院門診部所給子的藥物治療，再配合該會的院舍護理、工藝治療、康樂治療及個人輔導等。此一全面性的治療方法，對於康復精神病患出獄者，重新適應社會有著顯著的效用。(八)熱線服務：為使出獄者當遇有突發性的問題時，能即時得到該會提供有關指導及服務，該會於一九七八年開始設立「熱線」諮詢服務。自設立以來，此項服務頗受歡迎。使用此項服務的求助者中，大部份是在急切或絕望的情況下利用熱線電話求助，少部份則受困於一些與本身前途有關的問題。(九)義工服務：由義工服務受到出獄者及其家人的熱烈歡迎，該會乃擴大義工服務計畫，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間舉辦第二期義工訓練課程，以招募義工。結果有四十九位熱心人士完成該課程，而成為該會義工，該會共有義工六十餘名，分配在該會各單位中，協助推行各項工作。任用義工，除了能協助推行若干工作外，更有深一層意義，乃是藉此而引起社會大眾對出獄者的關懷，縱而提供適當援助。

該會第二大類服務為輔助服務，為了要使出獄者得到康復，改過更生，該

會又因應其個別需求，向他們提供宿舍服務、工藝輔導服務及康樂服務等。希望透過此等服務，減輕他們在出獄時因面臨種種問題而引起的焦慮和惶恐，縱而俾求助者的康復輔導計畫更能完善地推行。(一)宿舍服務：向單身而無親友及那些與家庭不和或不獲家庭接納的出獄者，提供短暫的安定居所，以能穩定他們出獄後的徬徨心理，是宿舍服務設立的主旨。該會轄下共有七間宿舍。宿舍職員除了關心求助者的一般起居飲食外，他們更不時與個別舍友晤談，以關懷其最新的情況發展，又藉著小組座談會及康樂活動，如旅行、燒烤、游泳等均定期於每兩週舉行一次個案研究的工作小組會議，俾宿舍職員、社會工作人員共同檢討個別舍友在情緒上、家庭生活上、就業上或人際關係上所遇到的困難或挫折，從而提供適當援助。該會更希望於未來數年內，能將現在餘下的數間位於私人樓宇的宿舍，遷往適當的公共屋邨內。(二)工藝輔導服務：對於部份出獄者，該會的工艺服務主要幫助他們養成工作習慣。又藉著提供短暫的工艺服務，予某些身體及精神有缺陷及失業的出獄者，俾他們等待適當安置及工作機會。所以工藝輔導乃引導他們重返社會的一座橋樑。求助者在工藝所內承造由廠商交來的半製品加工，包括膠型袋、玩具、聖誕飾物等。除正常工作外，工藝所職員亦不時與所內個別工友作單獨晤談，以了解他們的個別發展及工作能力。另一方面，為使居住於該會宿舍的精神病患及年老舍友得到工藝治療，工藝組職員按時運送半製成品往宿舍予以加工，此對他們身體康復非常有幫助。(三)康樂服務：出獄者往往因其過往的犯罪經歷而產生強烈的自卑感，又或因其仇視社會的心理，引致孤僻偏激的性格，因而與社會大眾不易融洽相處。特別在閒餘活動上，更有無所適從的表現。該會基於此點，特為他們舉辦各項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以引導他們善於運用餘暇，參與正常的羣體活動。該組工作共分為四個主要目標進行，首先，向精神病患出獄者提供簡單的羣體活動，透過遊戲，教導他們認識及學習使用簡單的社會資源。其次，康樂組職員積極推動外展活動，每星期一次為各宿舍舍友提供工餘活動如幻燈、電影欣賞、遊戲、游泳、燒烤及生活座談等。第三，推行以家庭為單位的康樂活動，因良好的家庭生活能加速求助者的康復更生。此等活動包括家庭旅行、燒烤、露營等

，舉辦以來頗受求助者歡迎。第四，組織義工加入服務行列，向求助者提供多采多姿的活動，例如組織多種的興趣小組，國樂組、民歌組、游泳組等。

戒毒事務為該會第三個服務單元。該會在一九七八年會協助一五六七宗有吸毒歷史的個案，但因該會自一九七七年以來已終止所有戒毒治療服務，因此在發現當中有染上毒癖的個案時，社會工作人員均積極地轉介紹他們前往接受適當的戒毒治療。該會亦明白毒品問題能直接打擊求助者的康復過程，因此，除憑藉各同工的敏銳觀察其行為外，該會亦不時對有關的求助者進行驗尿程序，以確知其是否染上毒癮，並做適當的輔導。在一九七八年度，總共抽取一五四四個尿液樣本作檢驗，其中一六九個樣本檢驗結果正常，二八三個樣本檢驗結果顯示有染上毒癮的跡象，而有九十二個樣本可能會吸食其他藥物，以致檢查結果不清晰。歷年來，該會與外間各關機關對毒品問題均保持緊密聯繫，將有吸毒歷史求助者的有關資料，轉送禁毒常務委員會吸毒者中央檔案室，以供資料研究。此外，該會亦有代表應邀出席醫務衛生處，吸毒者治療中心及康復常務委員會。同時該會亦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問題委員會成員之一。另一方面，該會最感到欣快的，乃是該會所推行由一九七二年至七五年為期三年的美沙酮戒毒治療計畫報告，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由美國國家禁毒機構 NIDA 所認許，並推薦世界各國參考。毒品問題是全球性嚴重的社會問題，深信只要政府與市民能通力合作，加強現有的掃毒力量，戒毒治療服務，宣傳及教育工作等，必能將毒品禍害清除，而使社會更能達到安居樂業的境地。

義務工作亦為香港釋囚協助會服務工作之一環。其宗旨在聯絡個別社會人士力量，給予出獄者適當的照顧，例如提供求助者小額的經濟及物質援助，介紹求助者找尋職業等。此外，義務工作小組委員會更贊助該會為求助者舉辦的各項大型康樂活動。目前義務工作小組委員會共有委員八十餘名，他們參與及贊助各項活動，例如：(一)經濟贊助：舉辦求助者暨家屬及服刑中受刑人的中秋、聖誕、春節聯歡會。(二)經濟贊助：為求助者舉辦的各項旅行及遊樂活動。(三)捐贈衣服物品予部份有需要的求助者。(四)贊助該會屬下善導會國樂組的表演節目。(五)農曆新年前夕，義工委員探候各宿舍舍友，並致贈榮金。(六)個別有需要的求助者，在社會工作人員引荐下，得到義工委員的適當協助。義工委員的參與

工作，除了使求助者得到適當協助外，更有深一層意義，就是藉此引起社會大眾對出獄者的廣泛關懷，此種關懷對出獄者康復更生有莫大裨益(註七)。

從香港釋囚協助會的工作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完成了不少工作及有美好成果。該會之釋前服務，善後輔導服務及輔助服務均極為完善，使出獄求助者得到各方面援助。以及與政府各部門及其他志願團體之合作，極為良好。更加得到義務人員參與，使出獄求助者得到各方面專門之服務，更受到心理上之莫大之鼓勵，實為我國最近發展「第六倫」運動之共鳴，亦足為在國際上，尤以在東南亞各國家之借鏡。

心理戲劇與角色訓練

第五個犯罪矯治方法的新嘗試為心理戲劇與角色訓練。心理訓練需要長時期的戲劇導演訓練，在演劇中，角色訓練也同時進行了。心理戲劇目的是使參與者發現自己與他人的關係，及從這些關係中所產生的難題。在演劇過程當中，參加表演者會經驗到他自己與他人的關係，並試圖改變這些關係，作為社會行為分析的用途。表演者可能發現本身的問題，及找出各種方法來解決，或在幾個解決方法中選擇其中一個。在心理戲劇表演之內容，通常包括過去之生活事實，參加表演者現在與其他入發生之問題，或表演將來所預料會發生之事件，亦稱為將來之投影。心理戲劇之一個目的，是讓參加表演經驗各種人際關係，特別是有困難部份。參觀表演觀眾都是受刑人，特別是在青少年監獄中。表演之後，觀眾會作批評、討論，加入他們的意見，如何去解決戲劇中問題。表演者在戲劇中很難說謊，因觀眾都有同樣經驗、背景。

與心理戲劇有密切關係者為角色的訓練 (role training)，它是角色的扮演，把實際生活中的實況重演出來。在角色訓練過程中，參加者行為是社會規範所認可、贊同。角色訓練之目的包括：(一)分辨行為模式那些行為不適合，並把這些行為模式公之於眾批評、討論。(二)並鼓勵參加者提出其他行為模式，及發現其他適當行為模式。使參加訓練者自己知道其行為之不適當，並加以批評、檢討。(三)當參加者能達到第一、二項之後，能够讓參與者分辨，拒絕其不適當之行為模式，而非拒絕他自己個人。當這個分辨能力達到以後，參加訓練者便可減少對自己的拒絕與指責，而把失敗責任歸咎於角色的扮演能力的不

足。四角色訓練更能够把人際關係的技巧傳授及獲得。因著人際關係技巧之增強，受角色訓練者將能在職業、家庭、社會場合中，獲得更成功效果。與他人關係亦更有意義。

團體心理治療，心理戲劇都能够作為角色訓練的場合。在這些場合中，他可以把自己的問題表達出來，並受其他人的批評、討論，並能够正確地觀察自己。並且，他在其他受刑人當中嘗試合法及適合社會規範的行為。在團體治療當中，參加表演者可以在表演場合中，把他們的非法動機表達及表演出來，當他們把這些有破壞性的衝動發洩出來以後，他們便不再需要在實際行動中爆發出來。表演以後，參觀者便能很坦誠地討論該暴行之性質及其效果，並使表演者明瞭自己之衝動情緒。參加表演更會學到，他一切行為均會影響到他人關係。很多犯法者為要達到將來的目標，很難控制內在衝動的情緒。他們只顧目前，很難把過去與現在連在一起，亦不能從現在環境透視將來。他們很難把過去經驗與將來刑罰連在一起，未能發生阻嚇作用。因此，如果能讓有犯罪意識者能够想到過去，及預知將來刑罰，當可產生阻嚇犯罪作用。

心理戲劇能够讓參與者把他的過去歷史，現在情況及將來所遇到問題表演出來。特別是在預測將來所遇到問題時，會使參與演出者預先計畫，將來在社會上如何過著一個守法的生活。這角色的試驗包括他將來在人際關係上，工作上，在家庭中，與觀護員等之關係。

在角色訓練過程中，參加演出受刑人能够建立抗拒犯罪傾向能力，特別是遇到其他不良友伴及犯罪環境時候。心理戲劇也是使參加演出者觀察其過去行為及預測其將來所遇到問題，並建立其抗拒罪惡傾向的能力。在心理劇表演過程中，演出者很難說謊，因其他受刑人很容易發覺。因此，表演者被迫重新評估其本身行為。表演受刑人會重新估計及拒絕其偏差行為，並願意學習守法行為（註八）。

從上面五個犯罪矯治的新嘗試，第一、二兩個有相類似地方，他們均有過犯罪紀錄者，來參加犯罪矯治的工作。在香港善導會工作，對意志薄弱之青少年及在學學生，均有警惕作用。Synanon 之組織在美國及世界各地均享有盛名，實為一親切之團體生活治療方法。但只有對自願參與者才能產生矯治作用。

。香港釋囚協會之工作進展極為良好，服務範圍亦日漸擴大。除了獲得政府經濟支持以外，更獲得社會人士所同情與支持。心理戲劇與團體治療均為犯罪矯治之新嘗試，使參與者亦同時獲得新的角色訓練。參與者可發現他過往行為態度之錯誤。他現在之入際關係，及預知將來所遇到問題。在這些矯治方法中，參與者因受同輩團體壓力，會拒絕犯罪傾向的壓力，更而選擇正常生活、行為範圍。

本文主旨除了介紹最新之犯罪矯治方法以外，更希望能從這幾個新方法中獲得參考與借鏡，能在我國之矯治工作上發生一些作用。特別在青少年犯罪日漸升高情況下，善導會之方法不妨一試。香港釋囚協助會之工作，比起我國目前之「更生保護會」完善得多。後者只有兼任之工作人員，經費不足，實未能展開更多之服務工作。尤以現在青少年犯日多，觀護人員人手不足，更應該與「更生保護會」作密切合作。而「更生保護會」實有擴大其服務之必要。如有足夠人力，心理戲劇及團體治療法亦不妨嘗試，特別對付頑劣之受刑人。本人謹盼望我國之犯罪矯治工作日益進步，造福誤入歧途之迷途羔羊。

註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第一、二頁

註二：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Uniform Crime Reports, 1975*.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p. 44.

註三：Uniform Crime Reports, 1975, pp. 42-47.

註四：Donald W. Beless, W. S. Pletcher, and E. J. Ryan, "Use of Indigent Nonprofessionals in Probation and Parole," *Federal Probation* 36 (March 1972) pp. 10-18

註五：善導會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年報，第四一六頁

註六：Martin R. Haskell and Lewis Yablonsky, *Crime and Delinquency*, 3rd edi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pp. 688-695.

註七：Crime and Delinquency pp. 734-747.

註八：香港釋囚協助會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年報，（第十一至廿二頁）。